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4 號

請　求　人 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葉○○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1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命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禁止請求人攜帶保暖衣物、衛生理髮用具、心血管疾病所需保溫杯、寢具被單、藝文書等物品，請求人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主張之；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間有刑事案件，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，企圖公報私仇，非法審理系爭案件等語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經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轉本會辦理。

二、按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法官法第 35 條之修

法理由謂：「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，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」，故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（檢察官除外）或犯罪被害人，如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，應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三、查請求人就系爭案件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（業經臺東地院以 112 年度聲字第◯號刑事裁定駁回），經本會電話詢問承辦股書記官，請求人即被告尚有向憲法法庭對另案聲請憲法裁判，受評鑑法官認聲請憲法裁判之標的與系爭案件法條適用有關，因憲法裁判尚未宣告，是系爭案件尚未審理終結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準此，請求人固為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，然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，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